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鸿利光电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 半天

(五)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19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提名马成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提名田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提名惠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提名陆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提名郭康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提名吴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提名张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刘俊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李荣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 名）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 登记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邓寿铁

(二) 联系电话: 020-8673 3958

(三)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金谷南路与先科一路交汇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提名马成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提名田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提名惠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提名陆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提名郭康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提名吴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提名张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提名刘俊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李荣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第1、2项议案中填上相应投票股数，在第3项议案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所审议1、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章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